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	(請勿填寫, 由電腦排序給號)		填表須知	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	
作者姓名		1. 獎金分配比例 %		性 別		1. ☐ 男 ☐ 女	
		2. 獎金分配比例 %				2. ☐ 男 ☐ 女	
		自行創作者				共同創作另一人	
出生年月日		1.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1.	
		2. 年 月 日				2.	
		自行創作者				共同創作另一人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,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,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,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
		1. 電話號碼 (H)		2. 電話號碼 (H)			
	1. 手機號碼		2. 手機號碼				
	通訊地址		1. - (自行創作者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
		2. - (共同創作另一人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學校名稱		1.		科 系	1.		年 級
		2.			2.		
作品名稱		參選組別		☐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大專組 ☐ 國中組			
作品樣書是否退件		☐ 是 退件方式		☐ 郵寄(寄送時檢附郵資, 北北基\$70 元、外縣市\$80 元)			
		☐ 否 (不退件者免填)		☐ 貨到付款(寄送時檢附貨到付款單, 並填妥地址及收件人資料)			
退件資料		退件地址：				收件人：	
學生證黏貼處 (影印本)		1. 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, 須蓋學校章。2. 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,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,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				
		(只貼上沿即可) (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	(只貼上沿即可) 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		
指導教師		聯絡方式		電話號碼		(O)	
				手機號碼			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, 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, 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